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 屋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负责辖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部门的督促指导；配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屋及租住来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治安和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对不服从规劝、拒不改正的，及时告知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工作；做好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推荐工作；做好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咨询投诉工作；负责采集、录入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相关数据信息，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更新维护和分析应用等工作；负责管理出租屋档案；负责出租屋管理员的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777. 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81. 46	本年支出合计	49	781. 4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781.46	总计	52	78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1.46	7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46	7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7.46	7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777.46	7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46	8.81	772.6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46	4.81	772.6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7.46	4.81	772.6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7.46	4.81	772.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77.46	777.4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0	4.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81.46	本年支出合计	50	781.46	781.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781.46	总计	54	781.46	781.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1.46	8.81	77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46	4.81	772.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7.46	4.81	772.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7.46	4.81	77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	2.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0101	基本工资	1.3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		公用经费合计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费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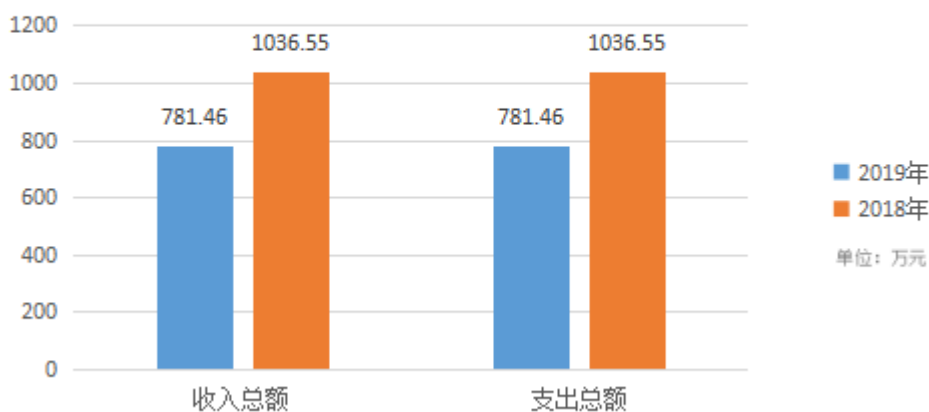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非税收入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81.4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5.09 万元，下降 24.61%。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减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2019年收支总额与2018年对比示意图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781.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1.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09 万元，下降 24.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59.09 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78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1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 8 月新调入在职人员 1 名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77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91 万元，下降 25.46%，主要变动情况：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63.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09万元，下降24.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59.09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万元，增长0.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54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77.46万元，占99.49%，主要用于开展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万元，占0.15%，主要用于缴纳出租屋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83万元，占0.36%，主要用于出租屋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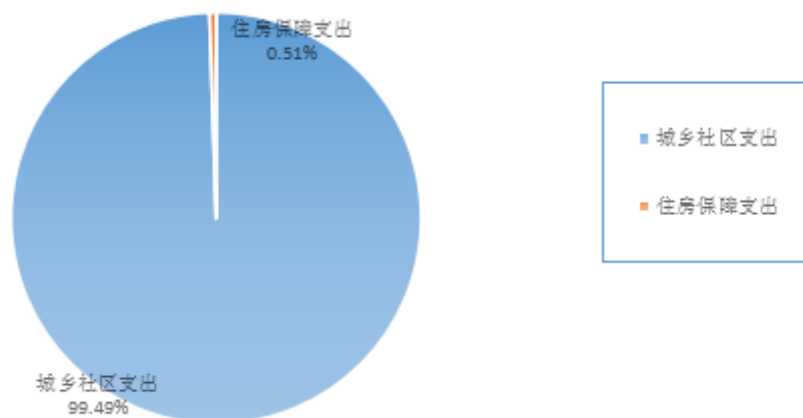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5.09 万元，下降 24.61%。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59.09 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777.46 万元，占 99.49%；住房保障支出 4.00 万元，占 0.5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示意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80 万元，

支出决算 78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77.46 万元，占 99.49%，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主要用于开展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 万元，占 0.15%，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此项目为年中二次分配经费，主要用于缴纳出租屋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83 万元，占 0.36%，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此项目为年中二次分配经费，主要用于出租屋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2019 年 8 月新调入在职人员 1 名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8.6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公用经费 0.1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单位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1 个单位。2019 年，本单位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过程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了有效的绩效效果，增强了对单位预算管理的认识，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72.64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772.6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有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作用，对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推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72.6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77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单位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监控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本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中，一是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列入了规划或工作计划，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提高预算执行力，确保项目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二是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了项目预算和经费使用管理，强化了责任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天河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返还及使用方案的通知》穗天府函〔2012〕221号文件精神 and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关于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流动人员服务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和保障我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为打造“平安天河”夯实基础。贯彻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区主要领导关于加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全力推动新型城市一体化发展，率先实现在天河”，更加有效、规范地保障我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通过区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为 772.64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管理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及办公设施设备维护、安保服务、业务宣传及业务培训，实际支出 772.64 万元，支出率为 100.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为来穗人员提供办理居住证和大积分申请等各项服务，开展各项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满意率 90%以上。定期巡查，核查人员信息，确保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人屋信息鲜活率达到规定要求。切实提高出租屋安全，确保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入室盗窃案件数比上年下降。加强出租屋税征收，做到应收尽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为目标，按照“以点带面、整体覆盖、突出重点、严防严控、

明确责任、专群结合”的工作思路，创新出租屋管理工作，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巡查整治力度，对重点出租屋和重点来穗人员加强巡查，提升服务来穗人员能力。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来穗人员登记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来穗人员登记率达 95%，2019 年新登记来穗人员 5709 人次，登记率 95%，完成率 100.00%；

二是，出租屋税征收指标，年初指标是全年完成 2000 万元出租屋税，2019 年 1 到 12 月份完成出租屋税收 2988 万元，完成率 150%；

三是，重点出租屋整治指标，年初指标是每月开展重点出租屋整治 4 次，2019 年共开展常态化整治 67 次，共出动 3125 人次，整治“群租房”378 间次，整改消防隐患 955 处，完成率 100.00%。

③存在问题。一是，人员信息登记有待提高。沙河地区流动人口大部分是从事服装行业，季节性的人员变动比较大，另外白天上门不容易找到人；二是，“住改仓”出租屋比较多。由于服装市场的需求，整治以后易反弹；三是，“群租房”出租屋比较多。“群租房”租客基本以从事服装生意为主，季节不同承租人不同。

④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出租屋规章制度，强化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加强出租屋管理人员的管理。实现出租屋和来穗人员“底数清、情况明”，“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工作常态化，提高人员信息登记率；二是，按照打造“干净、

整治、平安、有序”城区的工作要求定期摸排，对辖内“群租房”“住改仓”全面登记造册，实行一间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工作目标。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部门，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大打击“群租房”“住改仓”等重点出租屋力度。按照街消安办消防整治方案，配合街消安办整治辖内出租屋消防隐患；三是，加强税收法律宣传，加大与税务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深挖辖内税费征收盲点，特别是各居委服务站，做到应收尽收。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和街党工委、办事处的要求，坚持创新引领，立足精准精细，用足“绣花”功夫，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提升服务来穗人员能力和出租屋管理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推动来穗人员融入我街，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和美好沙河提供坚强保障。

（一）扎实出租屋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1）夯实出租屋“人屋”登记管理工作。2019 年我街来穗中心按照“以点带面、整体覆盖、突出重点、严防严控、明确责任、专群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巡查整治力度，深入对重点出租屋和重点来穗人员加强巡查，不断提高服务来穗人员能力。针对春节后出租屋及来穗人员变动大的情况，组织一个半月的时间，每周一至四晚对辖区内出租屋均走访

一遍，开展地毯式逐栋逐户巡查登记。组织督导小组督查各社区上门情况，按每个社区小组每月随机抽查 20 套出租屋考核标准检查人屋登记情况，并倒挂到个人考核当中。

（2）巩固“四标四实”应用成果。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穗天深规办〔2017〕8 号）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和有关文件精神，我街积极部署、主动作为，全街“四标四实”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已转入成果应用、查缺补漏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每星期都对“数字天河基础应用平台”上的“已核查”状态的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进行重新核查，并进行查漏补缺，将未上平台的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采集核实录入平台；自我街在区深规办第一期“数字天河基础应用平台”成果应用工作情况通报批评后，我街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落实“数字天河基础应用平台”工作，通过设立目标，开展社区工作通报，奋力直追后，第二期至第十五期开始排名在区二十一条街前五通报肯定。

（3）扎实推进永福正街“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工作。我街来穗中心会同派出所、城管部门，落实“八查”措施。做好“三个迅速到位”。积极开展对永福正街“城中村”实有人口、实有房屋、门禁系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种黑恶势力有关线索收集工作。把经核实的信息和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录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鲜活准确。

（4）提升来穗人员大积分服务。根据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的工作安排，我街来穗中心规定每周四夜间上门巡查出租屋时同时进行大积分的宣传，各社区管理员通过微信、短信进行群发宣传大积分。力争做到户户覆盖，户户知晓，有问必答的宣传态势。今年以来并且多次在市场设点进行大积分宣传活动。

（5）严格加强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对已进入租赁市场的商品房、专业市场以及临时“商铺”，纳入重点管理对象，做好各项租赁管理工作，对不符合租赁条件的临时“商铺”坚决不予登记备案。定期向区租赁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创新，认真学习，组织出租屋管理员开展房屋租赁培训活动。

（6）积极开展特色融合活动，促进来穗人员社会融合。今年以来，来穗中心开展了“拉力君”来穗候鸟融合大学堂活动、“玫瑰公益——家家幸福安康，来穗妈妈爱心计划”、“圆梦天河”之创业分享沙龙、“拉力君”家庭爱国教育活动——参观十九路军陵园、“来穗候鸟”家庭参观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圆梦天河”之急救知识讲座、等丰富多彩融合活动，共组织240多人次参加，惠及100多个来穗家庭。

（7）深入开展宣传工作，提高来穗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截至11月，我中心联合各职能部门、各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消防演练、向出租人和承租人讲解火灾案例，利用辖区内LED电子屏宣传燃气的安全隐患防范意识，转发《出租屋安全教育警示片》，针对辖内重点出租屋派发《天河区12类场所10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单位自检自查情况表》；派发《消防安全承诺书》；在社区宣传栏、

公共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社区显眼处粘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派发《燃气安全使用规范》、《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出租屋消防安全须知》等日常宣传单张。我街来穗中心管理人员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齐头并进开展宣传，通过有效的宣传手段增强辖区居民（出租屋屋主、代理人 and 承租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遏制辖内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我街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积极响应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专项行动。围绕出租屋安全的工作主线，加强我街人屋登记纳管，确保“情况清、底数明”。大庆期间不断加强我街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我街不发生重大出租屋安全事故。并组织我街来穗人员、出租屋管理员积极参与加入“广州街坊”，主动参与“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工作，全身心投入到大庆安保工作，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出租屋环境，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作出积极贡献。

（二）狠抓重点出租屋整治工作，进一步净化出租屋环境

（1）“住改仓”排查整治工作。今年共摸查登记“住改仓”643 间，已全面登记造册，实行一间一档，定时上报街安委办和派出所。出租屋中心配合派出所坚持每周 1 至 2 次专项整治行动，严防死守，露头就打，有效的整治“住改仓”出租屋。

（2）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市来穗局和公安部门要求，人居面积不少以 4 平方，每间“群租房”要安装公安系统的“人口自助申报平台”、视频监控、无线网络监控等系统。来穗中心坚持每周 1 至 2 次集中整治行动。按照《2019 年开展深化出租

屋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联合街各职能部门，开展群租房集中整治。

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